

張店區物價志

淄博市張店區物價局

张店区物价志

淄博市张店区物价局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前 言

编纂《张店区物价志》是在张店区委、区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在张店区志编委会、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自1985年8月始，截至1986年11月底，历时15个月，已撰成初稿。

《张店区物价志》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较全面地反映了张店区物价管理工作。从历史的追溯到对现状的瀚墨表述近达七十余年的基本情况，其内容包括：物价管理；机构沿革；市场物价；物价调整；物价监督；度量衡的种类、规格、用途、社会拥有量及其制造监修、检定，计量管理等七部分。

物价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杠杆。它对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起着重要之作用，与人民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因而从物价的调整与稳定到物价的管理和监督无不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构成了极其错综复杂的状况，加之张店区物价管理机构成立较晚，有关原始资料、历史资料的收集、整理、鉴别、筛选即成我们亟待解决的问题，相应地带来了比较繁重的征集任务。此期间，我们查阅了“文革”期间的档案180余卷，征集资料10万余字，得到了市、区档案馆、市物价局、市标准计量局、桓台县物价局和驻地公司（站）等单位的领导及同志们地积极支持与大力协助，借此谨

向他们致以深切的谢意。

《张店区物价志》的编纂，力求以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科学而真实地记述全区物价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以期达到“资政”、“教育”、“存史”之目的。由于我们方志理论学习较差，在志观、志义、志材、志容、志法诸方面实难做到有机地寓于具体编纂之中，所以从形式到内容，舛误一定不少，我们衷心恳求各级领导和同志们赐教，热切渴盼批评指正。

张克成、王淑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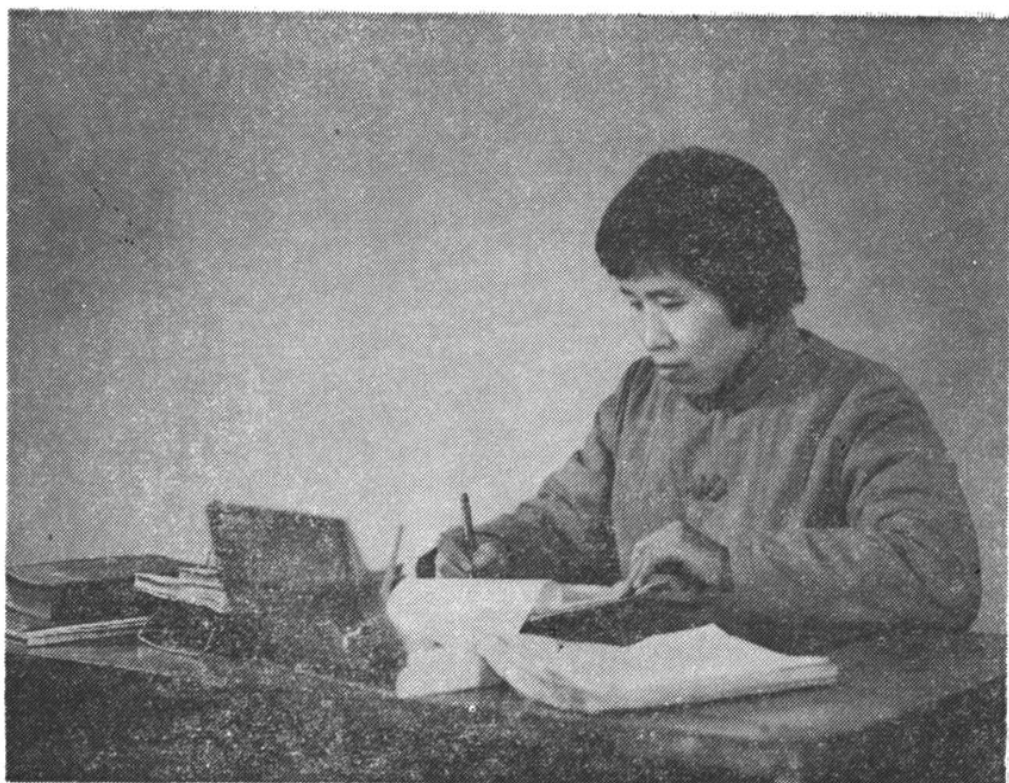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张店区物价局物价所全体同志合影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张克成局长在审阅物价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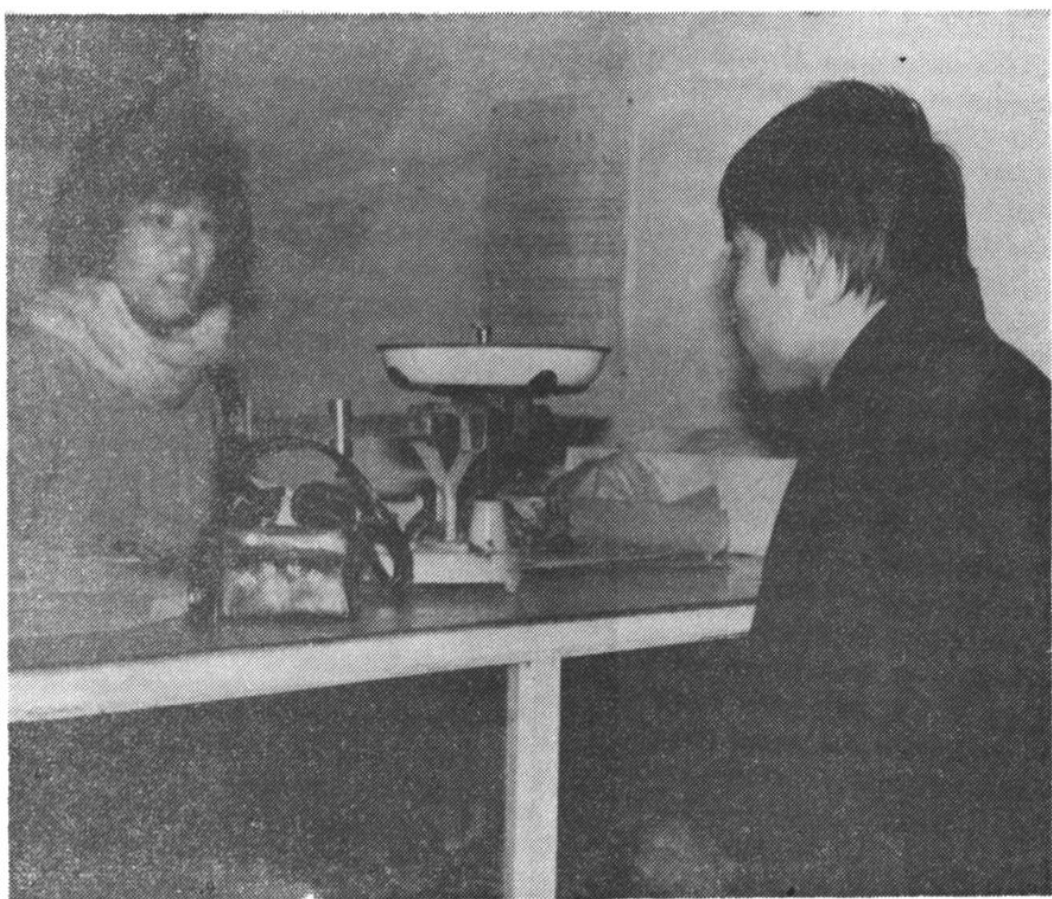
王淑兰副局长在审阅物价志



第一批授予“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的张店百货一店



第一批授予“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的张店新华饭店蒸包铺



物价人员在检查度量衡器





《张店区物价志》编纂人员

由左起：焦伟、齐青山、耿殿辉

物 价 志

目 录

第一章	大事记.....	(1)
第二章	机 构.....	(1 0)
第三章	市场物价.....	(1 4)
第一节	民国时期.....	(1 4)
	附： 1 9 3 0 年——1 9 3 6 年商品零售价格表	
		(1 5)
第二节	建国以后.....	(2 2)
	附： 张店区商品零售价格指数表.....	(2 7)
	建国后张店区主要商品市场价格表.....	(2 8)
第四章	物价管理.....	(3 6)
第一节	物价调整.....	(3 6)
	一、农副产品价格调整.....	(3 6)
	(1) 粮、棉、油.....	(3 6)
	(2) 肉、禽、蛋.....	(3 9)
	二、工业产品价格调整.....	(4 4)
	(1) 重工业产品.....	(4 4)
	(2) 生产资料.....	(4 6)

	(3) 轻工产品·····	(4 6)
	(4) 烟、酒调价·····	(4 8)
	三、非商品收费价格调整·····	(5 1)
第二节	物价监督·····	(5 3)
第五章	标准计量·····	(5 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5 7)
第二节	度量衡器·····	(5 8)
第三节	计量管理·····	(6 1)
第六章	附 录·····	(6 3)
一、	放开小商品价格目录·····	(6 3)
二、	“区物价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7 1)
	编纂人员名单·····	(7 1)

第一章 大事记

1927年(民国十六年)

张店地区市场币制紊乱，钱庄、商号、摊贩滥发纸币。仅淄(川)、博(山)、张(店)、周(村)四地发行额约百万余吊，折合银币30万余元，市场物价极不稳定。

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

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大量发行伪钞。山东各地游击区国民党地方部队亦滥发纸币充斥市场，抢购物资，致使物价飞涨，百业萧条。

1941年(民国三十年)

据有关资料统计：张店区的粮食价格较抗日战争以前上涨了9——10倍；棉花15——20倍；木材3——5倍；陶瓷10——12倍；金属10——12倍；日用品15——20倍；纱布价格增长10倍。通货膨胀，民不聊生。

1943年(民国三十二年)

春，久旱不雨，灾情严重，大部居民，十室九空。“代用食

物”，如榆树叶、皮以及糠稗等售价相当昂贵。

1949年

1月—6月 张店地区的市场物价极不稳定。以1943年底指数为100%，1949年3月则为213.97%；延至6月份已达502.61%。

1950年

2月 全国性的物价大涨风波及张店地区，市场物价受到冲击。

3月 根据中央《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采取统一财政收支，控制货币投放等措施，结束了通货膨胀，张店地区物价开始平稳。

4月 商业投机商乘国家财政经济困难之机，抢购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追求暴利。

5月 国家采取大吞、抛售政策，市场主要商品价格明显下跌。

1951年

3月 适当提高棉花的收购价格，并对烤烟、花生仁、芝麻和部分食用油的价格作了适当上调。

1952年

3月 调整部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同时，花生仁、芝麻、花生油、香油等亦稍有降价。

1953年

1月 国营工业主要产品，始订全国统一出厂价格。

11月 粮食、食油和油料实行统购统销。建立国营商业领导下的粮食市场，取缔粮商粮贩。

1954年

9月15日 棉花实行统购，棉布实行统销。

1955年

生猪和主要农产品，按国家规定价格实行派购。

1956年

7月 冻结物价，开展增产节约、改善市场供求情况。

1957年

解除物价冻结。是时，生猪收购价格提高12.7%，鸡蛋提高15.89%，芝麻提高25.07%。销价：芝麻油提高18.43%，猪肉提高4%，鸡蛋提高9.46%，桐油提高16.57%。

1960年

对糖果、糕点、自行车、钟表、针织品，除限量平价供应外（自行车、钟表除外），实行高价政策。

8月15日开始对卫生衫裤、棉毛衫裤等14种主要针织品凭票供应。

1961年

8月 区人委决定：凡属职工生活所需的粮食、食油、棉布、针织品、主要药品及房租、水电等必需品，收费稳定在当时销售价格的基础上不许变动。

是年 提高粮、油、禽、蛋、肉等农产品收购价格。销售价未调、购销价格出现倒挂。